

**2020 年度
昌乐县司法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单位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各镇（街、区）、县政府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县政府交办的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全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由县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相对集中执法权审核报批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七）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承担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具体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等管理工作。

（九）协调昌潍监狱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十）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十一）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

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对本系统内的干部管理职责。

（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六）与县政府其他工作单位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县政府其他工作单位负责依法办理本单位管辖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乐县司法局单位决算包括：昌乐县司法局本级决算、昌乐县司法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司法局2019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5个，包括：

1、昌乐县司法局本级

- 2、各镇（街）司法所
- 3、法律援助中心
- 4、“148”法律服务专线指挥中心
- 5、司法调解中心
- 6、昌乐县公证处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16.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6.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1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16.96	总计	60	1416.96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16.96	1416.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96	1408.96					
20406	司法	1408.96	1408.96					
2040601	行政运行	644.86	644.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54	191.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14	271.14					
2040605	普法宣传	24.69	24.6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9.55	109.55					
2040607	法律援助	88.21	88.21					
2040610	社区矫正	9.05	9.05					
2040650	事业运行	27.10	27.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81	4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6.96	1104.62	312.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96	1104.62	304.34			
20406	司法	1408.96	1104.62	304.34			
2040601	行政运行	644.86	644.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54		191.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14	265.74	5.4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69		24.6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9.55	109.55				
2040607	法律援助	88.21	57.36	30.85			
2040610	社区矫正	9.05		9.05			
2040650	事业运行	27.10	27.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81		4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0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8.96	1408.9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6.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6.96	1416.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6.96	总计	64	1416.96	1416.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昌乐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16.96	1104.62	312.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96	1104.62	304.34
20406	司法	1408.96	1104.62	304.34
2040601	行政运行	644.86	644.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54		191.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1.14	265.74	5.4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69		24.6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9.55	109.55	
2040607	法律援助	88.21	57.36	30.85
2040610	社区矫正	9.05		9.05
2040650	事业运行	27.10	27.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81		4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昌乐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7.63	30201	办公费	22.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6.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9.2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57	30206	电费	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4.55	公用经费合计						70.0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0		9.10		9.10	4.00	6.79		6.16		6.16	0.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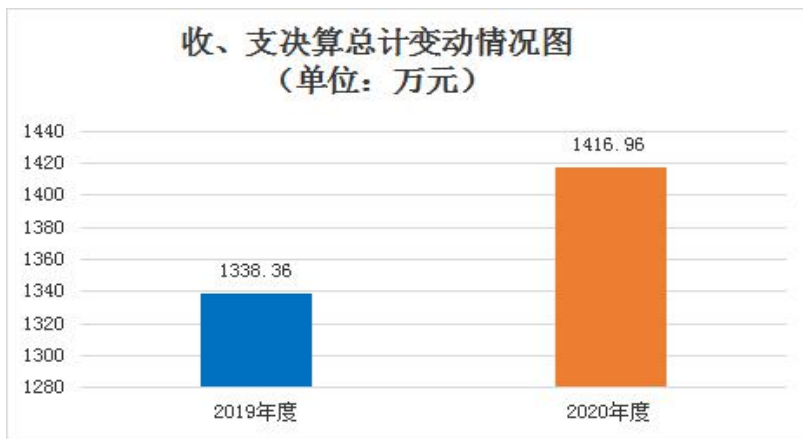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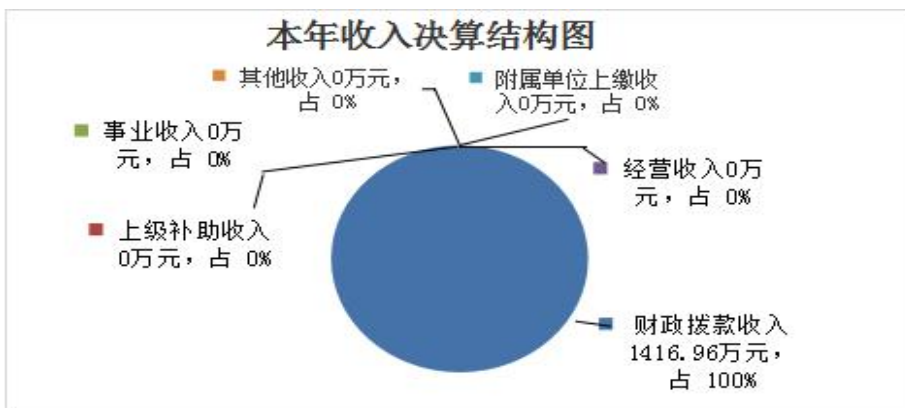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支总计1416.9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6万元，增长5.8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1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6.9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16.9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78.6 万元，增长 5.78%。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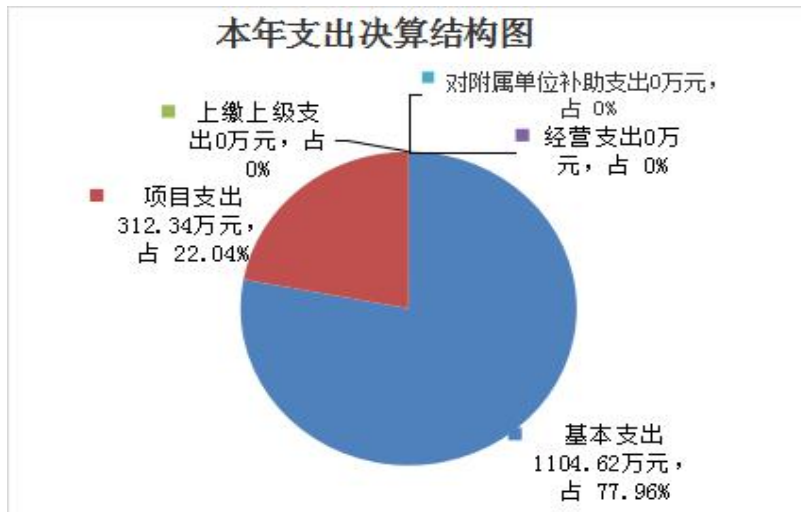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41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62 万元，占 77.96%；项目支出 312.34 万元，占 22.04%；上缴上级支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04.6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64.38 万元，下降 5.51%。主要是人员退休工资减少、基本支出压减等。

2、项目支出 312.3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42.99 万元，增长 84.43%。主要是装备采购、行政复议、监督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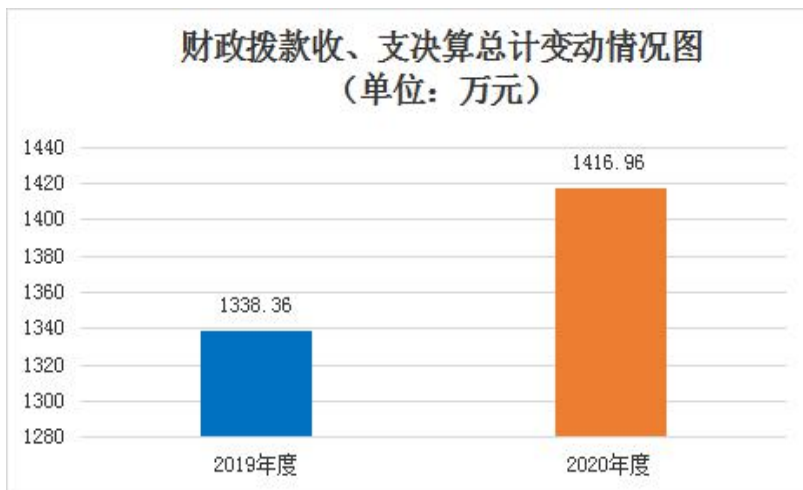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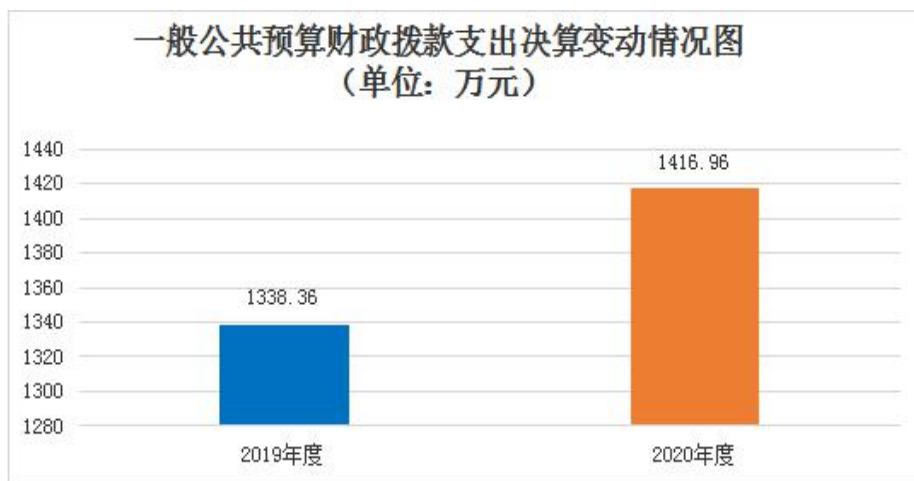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16.9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78.6万元，增长5.8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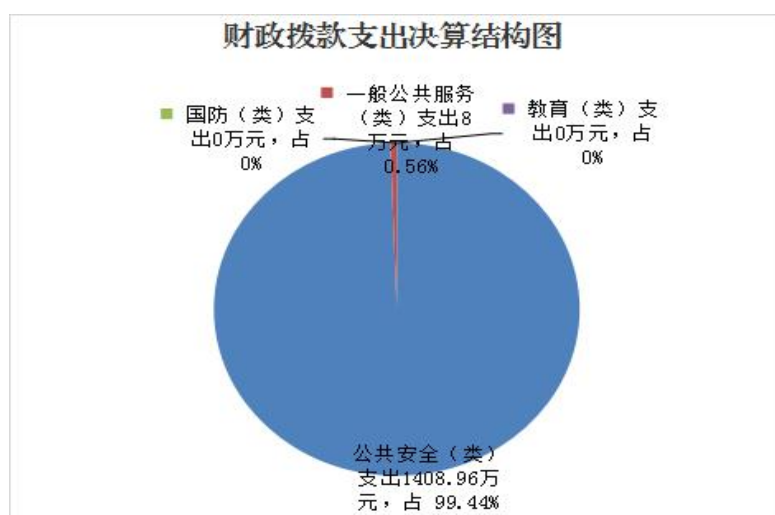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6.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6万元，下降5.87%。主要是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 万元，占 0.5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408.96 万元，占 99.44%；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项目资金支出增加等。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4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指标调整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办案业务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装备购置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指标调整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人员退休、基本支出压减、工资指标调整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普法宣传点建设、宣传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指标调整。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主要用于公证管理人工工资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指标调整、公用经费支出列入行政运行支出统计等。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工资、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支出。年初预算 7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资金指标调整。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反映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7%。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指标调整。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将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单独统计。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支出及律师陪同接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5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顾问补助经费未完成支付。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业（项）。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各项开支。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稳经费追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04.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3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70.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部分公务活动取消、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减少、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昌乐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活动减少、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 0.63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共计接待 12 批次、15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93万元，降低1.3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昌乐县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2.3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资金 132.0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司法局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全部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

单位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装备购置的支出及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经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单位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费、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单位用于律师公证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培训、律师办案补贴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单位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方面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指单位用于事业人员的绩效工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单位用于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支出及律师陪同接访费用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各项开支。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维稳工作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100	优
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昌乐县司法局	97	优
3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4	优
4	普法宣传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100	优
5	法律援助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8	优
6	社区矫正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8	优
7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7	优
8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专款	昌乐县司法局	98	优
9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5	优
10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6	优
11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昌乐县司法局	97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622932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4.69	24.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24.69	24.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普法平台更加丰富，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完善，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受教育人数	30万人次以上	100%	10	10	
			法治宣传点建设	2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群众法治观念	明显增强	100%	5	5	
			普法试点	标准化、规范化	100%	5	5	
		时效指标	试点建设完工进度	年底完成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24.69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司法成本	犯罪率降低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法治水平	全民法治增强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效果明显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为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62292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30.85	30.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30.85	30.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援助办案补贴，提升法律援助质量			按时发放办案补贴，提升了法律援助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援助案件数量	完成援助案件426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及时办理案件	100%	10	10	
			案件规范性	按时出庭，认真辩护，结案规范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结案材料规范，办案补贴及时支付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30.85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72万元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应援尽援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0%	10	9	
		可持续影响	提升援助水平	建立公平正义环境	10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电话	62292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5	27.75	27.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5	27.75	27.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法律顾问补助，为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保障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	869个自然村	100%	10	10	
			服务内容	定期到村提供法律服务	90%	10	9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	及时、高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100%	10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27.75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开支	及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增强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依法维权	依法维权，节约诉讼成本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100%	10	9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0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立项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贯彻执行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单位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各镇（街、区）、县政府所属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县政府交办的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全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由县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相对集中执法权审核报批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7.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会同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承担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的具体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等管理工作。

9. 协调昌潍监狱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11.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13.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对本系统内的干部管理职责。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16. 与县政府其他工作单位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县政府其他工作单位负责依法办理本单位管辖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案件，依法参加本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根据单位职能要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司法业务支出

及业务装备支出。

（二）项目预算。

根据上级业务资金分配情况、信息化建设要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0 万元。2020 年度全年项目投资实际执行 132.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款方式。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00:00-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批复单位为昌乐县财政局，具体内容为司法业务工作支出、装备采购支出，项目所在区域为昌乐。项目主管部门为昌乐县司法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业务科室及司法所。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司法业务、装备采购的支出，包括法治宣传点建设、信息化建设、业务平台通信费、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等。根据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由县局统一管理，县财政集中支付。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昌乐县司法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各业务科室及镇(街)司法所，项目具体实施流程根据业务工作推进进度及合同条款约定，申请资金拨付，由县财政审批完成支付过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提升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水平，具体法治宣传教育人次达到 30 万元以上，社区矫正管理无脱管、

漏管情况，执法业务完成全县业务培训，法律援助达到应援尽援，人民调解成功率 95%以上，信息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业务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对象为层司法业务及装备支出资金 132.04 万元。评价范围为具体实施司法业务工作的科室、司法所。

（三）评价依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调查法等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昌乐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乐财〔2020〕24号）要求，

结合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其中一级指标 4 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分值共计 10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组长：刘海清，昌乐县司法局局长，主持县司法局全面工作。
成员：李静红，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局机关工作；秦宪庆，办公室主任。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检查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电话回访等手段，对项目支出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2020 年度司法业务及装备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评价为“优”。司法业务及装备资金为对于保障法治宣传、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全县治安稳定、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效显著。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10	60	20	100
得分	10	9	58	20	100
得分率	100%	90%	97%	100%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得分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1. 决策。决策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县财政预算批复决定和我县实际经济水平，确定了司法业务及装备经费标准。决策程序合规、科学，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标准合理。

2. 过程。过程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为确保司法业务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根据各项业务工作需要，健全了业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各司法所、科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项目需求，由主要负责人审核，重大项目局办公会集体讨论，及时有效地保障了项目工作的推进。项目整体过程管理较为规范，整体项目效果较好。

3. 产出。产出指标总分 60 分，得分 58 分，得分率 97%。项目单位根据全年司法业务工作目标分解相关工作任务，明确了案件数量、质量、效率等指标要求，保证了司法业务及装备资金分配合理合规，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效益。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昌乐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4. 效益。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综合评价分析，2020 年度司法业务及装备采购工作及时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对全县社会稳定、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向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调查，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达到了预期目的。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流程，认真研究年度司法业务相关工作及业务装备更新工作，积极与有关单位沟通，加大监督力度，保证了业务工作有序进行。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集中在年终岁尾完成，支付与实际工作脱节，造成工作被动。

八、意见建议

积极推进，按时支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证资金使用效果。